

附件二

縣市合併前原鄉(鎮、市)公所、和平區公所及和平區民代表會之會計檔案屬性分類

一、合併前原鄉(鎮、市)公所之會計檔案：

- (一)九十年度以前(含)會計憑證、會計簿籍及月報比照單位會計，決算比照總會計。
- (二)九十一至九十九年度屬總會計。

二、和平區公所保管之會計檔案：

- (一)九十年度以前(含)會計憑證、會計簿籍及月報比照單位會計，決算比照總會計。
- (二)九十一至九十九年度屬總會計。
- (三)一百至一百零三年度屬單位會計(含保留繼續執行部分)。
- (四)一百零四年度起屬總會計。

三、原鄉(鎮、市)民代表會及和平區民代表會所保管之會計檔案屬單位會計〔行政院主計總處(原行政院主計處)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處會一字第○九八○○○七四八八號函〕。